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发〔2011〕183号

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提高农村居民耐多药肺结核新农合医疗保障水平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局：

现将《湖北省提高农村居民耐多药肺结核新农合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提高农村居民耐多药肺结核 新农合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开展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试点，增加试点病种，扩大试点地区范围”的要求，不断提高我省农村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新农合医疗保障水平，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救治病种

凡第一诊断为耐多药肺结核(ICD-10: A15.0、A15.1)，并在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实施全程规范化治疗的参合患者，按此方案纳入新农合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范围。

二、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开展农村居民耐多药肺结核诊治的医疗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应具备开展耐多药肺结核诊断、治疗所必需的条件，包括符合感染控制要求的实验室、门诊、病房以及符合药品管理要求的库房等，并具备新农合信息化管理和实施即时结报的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医疗机构需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上报省卫生厅审核认定(申报和审批程序另行下发)。

三、医疗费用补偿

新农合对耐多药肺结核实行单病种限额付费。患有耐多药肺结

核的参合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化（疗程 24 个月）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新农合重大疾病补偿待遇。

参合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在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医疗费用在最高限额标准内的部分新农合按 70% 补偿，超过最高限额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按照上述比例补偿产生的补偿额计入个人年度住院费用补偿封顶线。

患者出院后继续在门诊行注射或口服药物治疗的费用、定期检查费用、并发症和不良反应处理的费用等由各统筹地区纳入当地门诊慢性病（门诊大病）定额补助管理，定额标准为每月 400 元左右，总疗程不超过 24 个月。

要做好新农合补偿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相关减免优惠政策的衔接，设有财政专项经费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或实施国际合作项目（如全球基金结核病控制项目）的地区，应首先按照财政专项经费补助政策或项目基金使用有关规定执行，剩余部分的医药费用再按照新农合补偿政策结算，补偿总额不得超过医疗费用。

四、最高限额付费标准

住院治疗费最高限额付费标准：12000 元/例。

住院治疗费最高限额付费标准包含床位费、诊查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药费、材料费、并发症和不良反应处理的费用等。患者因诊断为耐多药肺结核多次住院时住院费用只按照上述标准结算和补偿一次。

五、救治程序

(一) 病例筛查

县级结核病诊治定点医疗机构组织对常规抗结核治疗 2 月末查痰阳性、初治失败或者复治的涂阳肺结核患者以及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开展痰培养筛查，培养出的阳性菌株送耐多药肺结核定点救治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开展抗结核药敏试验（含菌型鉴定）。

(二) 病例诊断

耐多药肺结核定点救治医疗机构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耐药结核病规划管理指南（2008 年紧急修订版）》和《耐药结核病化学治疗指南 2010 年版》（中国防痨协会）对送检标本进行药物敏感试验或分子生物学检查，并出具诊断证明书。

(三) 救治申请与审核

患者明确诊断后需由患者或其家庭成员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在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备案，并交付《湖北省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新农合医疗保障水平试点病种审批表》（见鄂卫办发〔2011〕165 号）至患者，并在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

(四) 医疗救治和随访管理

定点救治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技术规范，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控制医药费用水平，不断提高救治服务质量和效率。定点救治医疗机构落实定期门诊服务；患者居家服药、治疗及随访工作由患者所在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管理，乡

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按有关要求督促患者规范用药。

(五) 结算费用

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报。具体参照《湖北省提高农村重性精神病患者新农合医疗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鄂卫办发〔2011〕152号)中费用结算的要求执行。

六、启动时间

本方案从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开始实施本方案前已经在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实施规范化治疗但尚未治疗结束的住院(或门诊)参合患者,在方案实施之后产生的医疗费用经过统筹地区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批准同意后可一并纳入本实施方案救助范围。

七、其他

(一)参合患者中途退出治疗或死亡的,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要及时通知患者所在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患者在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完成全程规范化治疗后仍未治愈的不再纳入本实施方案范围。

(二)鼓励各地在建立健全新农合制度的同时,积极争取民政救助、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的支持,扩大补偿渠道,进一步提高救治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

(三)各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要按照我省重大疾病月报表相关要求(鄂农合办函〔2011〕9号)按月上报救治数据。

(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服务情况、收费情况的督导检查与考核,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

耐多药结核病人管理责任制，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和完整性。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新农合 重大疾病 结核 通知

抄送：各市、州、县合管办，有关医疗机构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23日印发

拟稿：曹勇杰

校对：江宜梓

共印 20 份